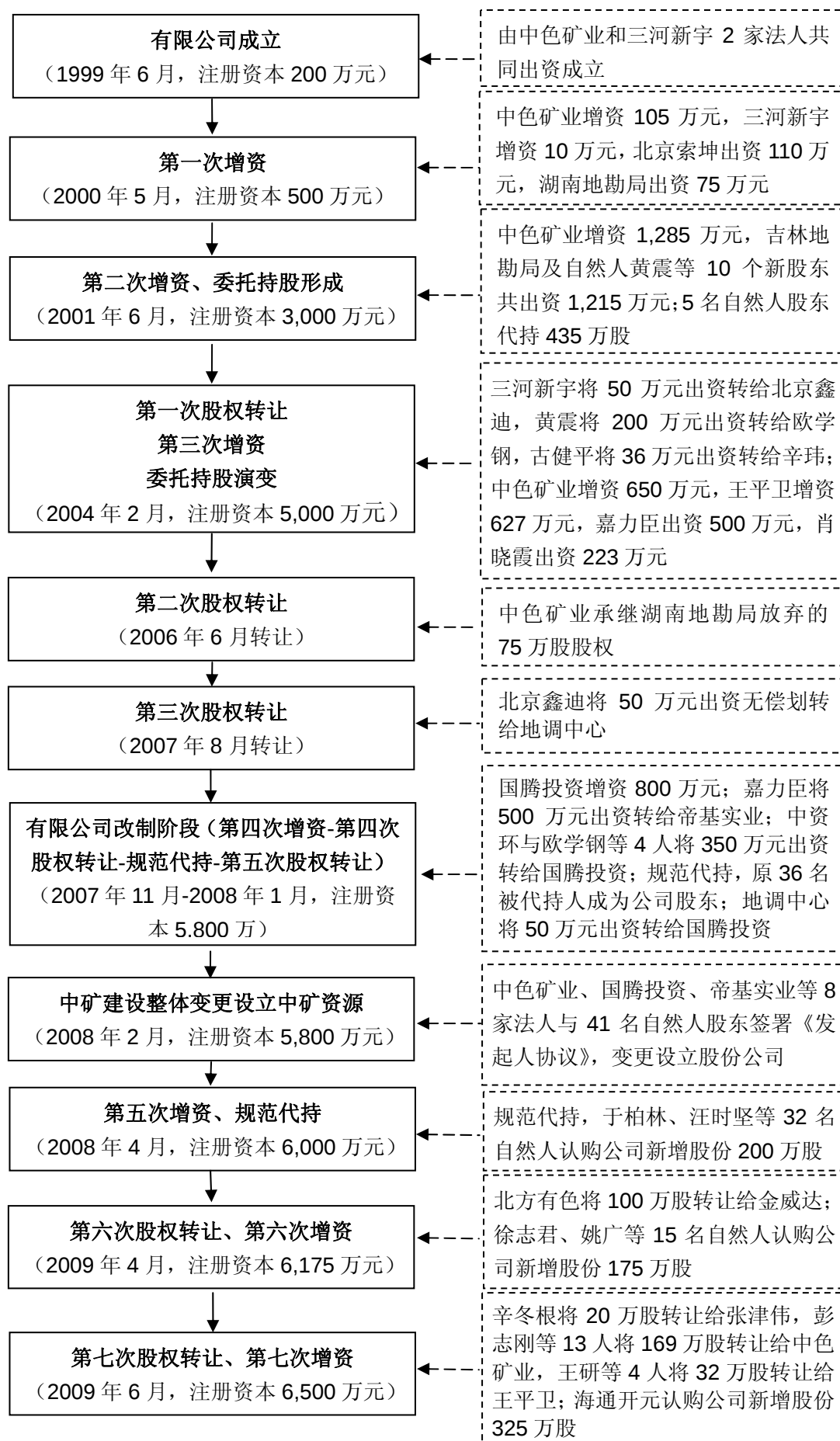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 2008 年 2 月 4 日由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矿建设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的北京凯富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源勘查”），2000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北京凯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源建设”），2002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1999 年 6 月）

1999 年 6 月 2 日，凯富源勘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震，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中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和三河新宇资源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新宇”），其中，中色矿业以 16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三河新宇以 4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凯富源勘查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1042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出资经北京市京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京建会字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SS）	160	80.00%
2	三河新宇（SS）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2000 年 5 月）

经 1999 年 12 月 2 日凯富源勘查股东会批准，凯富源勘查吸收北京索坤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索坤”）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湖南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湖南地勘局”）为股东，同时以 1 元为对价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中色矿业现金增资 105 万元，三河新宇现金增资 10 万元，北京索坤现金出资 110 万元，湖南地勘局现金出资 75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该等股东的自有资金。此次增资时，凯富源建设成立不久，增资的价格根据 1999 年末公司账面净资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0.94 元）确定。此次增资经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慧验字 2000 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后，凯富源勘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SS）	265	53.00%
2	北京索坤（SS）	110	22.00%
3	湖南地勘局（SS）	75	15.00%
4	三河新宇（SS）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2000 年 5 月 22 日，凯富源勘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二次增资、委托持股形成（2001 年 6 月）

（1）增资

经 2001 年 4 月 8 日凯富源建设股东会批准，凯富源建设（2000 年 10 月 17 日凯富源勘查更名为凯富源建设）吸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吉林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吉林地勘局”）、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以下简称“河南地矿局”）、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西北地勘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辽宁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辽宁地勘局”）、黑龙江北方有色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有色”）等 5 家法人及黄震、王平卫、綦开明、古健平、刘跳民等 5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以 1 元为对价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中色矿业现金增资 1,285 万元，吉林地勘局及自然人黄震等 10 个新股东现金出资合计 1,215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凯富源建设 2000 年末账面净资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确定。参与此次增资的法人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此次增资经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慧验字（2001）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6 月 21 日，凯富源建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自然人委托持股

本次增资过程中，共有 49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515 万元，其中，黄震、王平卫、綦开明、古健平、刘跳民等 5 人出资合计 80 万元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其他

44 名员工出资合计 435 万元并委托该 5 人持有，形成委托持股。

受托人本人出资和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姓名	本人出资额	代持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1	王平卫	32	191	223
2	黄 震	32	168	200
3	綦开明	8	28	36
4	刘跳民	4	16	20
5	古健平	4	32	36
合计		80	435	515

委托人姓名和出资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额
1	张贵安	8	23	王 雷	8
2	杨永福	8	24	陈建安	40
3	邸怀志	8	25	张淑华	12
4	林书行	32	26	杨万忠	4
5	杨锡永	8	27	杨茂华	4
6	李长珠	12	28	魏 悟	4
7	刘新国	20	29	黄力勉	8
8	汪芳淼	12	30	覃远新	6
9	王思德	12	31	汪时坚	40
10	孙肇均	4	32	于柏林	25
11	欧学钢	8	33	李更尔	40
12	丁 颖	4	34	王 勇	4
13	魏云峰	4	35	袁继明	4
14	吴志华	8	36	张 雯	4
15	张佐红	4	37	姜 平	4
16	何志民	4	38	陈梦熊	4
17	蒙 玲	4	39	辛 玮	4
18	王 平	4	40	刘晓云	8
19	辛冬根	8	41	赵英淑	4
20	武晓源	8	41	刘 宜	4
21	姚建平	8	43	金白露	4
22	宋献斌	8	44	李世明	4
合计					435

上述个人股东认购股权的资金从 4 万元到 32 万元不等,均来源于个人工资收入。

此次增资后,凯富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 (SS)	1,550	51.66%
2	吉林地勘局 (SS)	200	6.67%
3	河南地矿局 (SS)	200	6.67%
4	北京索坤 (SS)	110	3.67%
5	西北地勘局 (SS)	100	3.33%
6	辽宁地勘局 (SS)	100	3.33%
7	北方有色 (SS)	100	3.33%
8	湖南地勘局 (SS)	75	2.50%
9	三河新宇 (SS)	50	1.67%
10	王平卫	223	7.43%
11	黄 震	200	6.67%
12	綦开明	36	1.20%
13	古健平	36	1.20%
14	刘跳民	20	0.67%
	合计	3,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委托持股演变 (2004 年 2 月)

(1) 股权转让

经 2003 年 12 月 4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中矿建设 (2002 年 9 月 2 日凯富源建设更名为中矿建设) 股东三河新宇与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鑫迪”)、黄震与欧学钢、古健平与辛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河新宇将其对中矿建设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鑫迪,黄震将本人实际出资 32 万元、受托代持 168 万元全部转由欧学钢代持;古健平将本人实际出资 4 万元、受托代持 32 万元转由辛玮代持。黄震、古健平与欧学钢、辛玮之间的股权转让仅涉及委托-受托关系的改变,黄震、欧学钢、古健平、辛玮等 4 人的本人实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黄震、古健平成为委托人,委托出资额分别为 32 万元和 4 万元。

(2) 增资

经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中矿建设吸收嘉力臣工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臣”）和自然人肖晓霞为新股东，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色矿业现金增资 650 万元，王平卫现金增资 627 万元，嘉力臣现金出资 500 万元，肖晓霞现金出资 223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安瑞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瑞华达验字[2004]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系基于中矿建设 2002 年末账面净资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1.07 元）确定。

本次增资中，王平卫本人实际出资 168 万元，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出资 459 万元；肖晓霞本人实际出资 58 万元，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出资 165 万元。

本次增资中，受托人增资情况及增资后受托人本人出资和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增资额	增资后本人出资额	代持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1	王平卫	168	200	650	850
2	肖晓霞	58	58	165	223
3	欧学钢	16	24	176	200
4	綦开明	-	8	28	36
5	刘跳民	-	4	16	20
6	辛 玮	-	4	32	36
合计		242	298	1,067	1,365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后，欧学钢本人出资额增加 16 万元，其代持出资额 16 万元转由肖晓霞代持，因此其名义出资额保持 200 万元不变。

参与本次增资的委托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增资额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增资额
1	黄 震	18	24	张建龙	16
2	宋玉印	48	25	钱秀娟	10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增资额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增资额
3	刘新国	20	26	张银芳	10
4	彭志刚	40	27	丁章新	10
5	陈海舟	30	28	张津伟	14
6	汪芳森	24	29	杨 春	14
7	魏云峰	20	30	欧阳小红	21
8	吴志华	12	31	张幸福	14
9	何志民	20	32	李国勇	14
10	辛冬根	18	33	李 杰	18
11	张淑华	13	34	黄恩民	10
12	杨万忠	6	35	邵平军	9
13	黄力勉	12	36	彭宝生	8
14	涂生法	6	37	陈同兴	8
15	马 宁	5	38	刘 利	8
16	王新波	8	39	彭松柏	2
17	李振华	10	40	王振华	7
18	徐莉莉	10	41	王继韶	2
19	李晓东	10	42	沙 军	2
20	张 丽	9	43	胡军号	4
21	郑利岗	8	44	郭湘源	6
22	李 娟	20	45	韩玉坤	14
23	康跃胜	20	合计		608

本次增资中，个人股东出资额从 2 万元到 168 万元不等，均为本人或其家庭自有资金。其中，增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包括王平卫（168 万元）、肖晓霞（58 万元）、宋玉印（48 万元）。王平卫的认股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所得，肖晓霞和宋玉印参加工作均超过 25 年，认股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酬和家庭收入。

（3）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北京索坤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色资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吉林地质勘查局已更名为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仍为“吉林地勘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辽宁地质勘查局已更名为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以下简称仍为“辽宁地勘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湖南地质勘查局已更名为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湖南地勘局”）。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中矿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SS）	2,200	44.00 %
2	嘉力臣	500	10.00%
3	吉林地勘局（SS）	200	4.00%
4	河南地矿局（SS）	200	4.00%
5	中资环（SS）	110	2.20%
6	西北地勘局（SS）	100	2.00%
7	辽宁地勘局（SS）	100	2.00%
8	北方有色（SS）	100	2.00%
9	湖南地勘局（SS）	75	1.50%
10	北京鑫迪（SS）	50	1.00%
11	王平卫	850	17.00%
12	肖晓霞	223	4.46%
13	欧学钢	200	4.00%
14	綦开明	36	0.72%
15	辛 玮	36	0.72%
16	刘跳民	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2004年2月24日，中矿建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5年委托持股变动

2005年至2007年规范委托持股前，中矿建设注册资本、自然人出资总额、受托人及其名义出资额未再发生变化，但每年均有少量委托持股的股东转股，所转股份部分由新员工承接、部分由受托人承接，于年末或下年初集中办理。

2005年，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股委托人	转股数	入股委托人	入股数
黄 震	25	宋玉印	30
丁 颖	4	辛冬根	20
王 平	4	黄力勉	6
王 雷	8	张津伟	16
陈建安	40	杨 春	8
覃远新	6	行英弟	8
涂生法	6	合计	88

汪时坚	40		
李更尔	40		
张 丽	9		
郑利岗	8		
王继韶	2		
沙 军	2		
胡军号	4		
合计	198		

上表中，2005 年，委托人股权合计减少 110 万元，王平卫和肖晓霞分别承接 82 万元和 28 万元，其本人实际出资分别增至 282 万元、86 万元。王平卫本次认股资金来源于借款（现已通过房产转让收入和股权投资收入归还），肖晓霞本次认股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工资薪酬。其他入股委托人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酬。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建设受托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姓名	承接委托人转股额	本人出资额	代持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1	王平卫	82	282	568	850
2	肖晓霞	28	86	137	223
3	欧学钢	-	24	176	200
4	綦开明	-	8	28	36
5	刘跳民	-	4	16	20
6	辛 玮	-	4	32	36
	合计	110	408	957	1,36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姓名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本年末委托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	本年末委托出资额
1	黄 震	25	35	王新波	8
2	宋玉印	78	36	李振华	10
3	张贵安	8	37	徐莉莉	10
4	杨永福	8	38	李晓东	10
5	邸怀志	8	39	古健平	4
6	林书行	32	40	陈梦熊	4
7	杨锡永	8	41	刘晓云	8
8	李长珠	12	42	赵英淑	4

9	刘新国	40	43	刘 宜	4
10	彭志刚	40	44	金白露	4
11	陈海舟	30	45	李世明	4
12	汪芳淼	36	46	李 娟	20
13	王思德	12	47	康跃胜	20
14	孙肇均	4	48	张建龙	16
15	魏云峰	24	49	钱秀娟	10
16	吴志华	20	50	张银芳	10
17	张佐红	4	51	丁章新	10
18	何志民	24	52	张津伟	30
19	蒙 玲	4	53	杨 春	22
20	辛冬根	46	54	欧阳小红	21
21	武晓源	8	55	张幸福	14
22	姚建平	8	56	李国勇	14
23	宋献斌	8	57	李 杰	18
24	张淑华	25	58	黄恩民	10
25	杨万忠	10	59	邵平军	9
26	杨茂华	4	60	彭宝生	8
27	魏 悟	4	61	陈同兴	8
28	黄力勉	26	62	刘 利	8
29	于柏林	25	63	彭松柏	2
30	王 勇	4	64	王振华	7
31	袁继明	4	65	行英弟	8
32	张 雯	4	66	郭湘源	6
33	姜 平	4	67	韩玉坤	14
34	马 宁	5	合计		957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6 月）

湖南地勘局与中色矿业因业务往来形成债权债务纠纷，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经各方《关于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 17 号民事调解书>有关条款的确认书》确认，并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湖南地勘局以其持有的中矿建设 75 万元出资作价 75 万元偿付给中色矿业。

（1）诉讼的过程

A. 中色矿业诉中南市政的借款纠纷

中色矿业与中南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市政”）于

1999年4月9日签订《借款协议》，中南市政从中色矿业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9年4月9日至1999年11月23日。2000年4月11日，中色矿业与中南市政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前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00年11月22日。由于中南市政未按前述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02年6月中色矿业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南市政偿还借款。经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8日作出生效的（2004）高民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南市政返还中色矿业借款8,834,663元。

中色矿业与中南市政于1999年8月9日签订《借款协议》，中南市政从中色矿业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9年8月9日至2002年8月8日。2000年4月11日，中色矿业与中南市政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前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00年11月22日。由于中南市政未按前述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02年6月中色矿业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南市政偿还借款。经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8日作出生效的（2004）高民终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南市政返还中色矿业借款10,736,000元。

B.中南市政诉中色矿业的出资纠纷

2002年9月26日，中南市政以中色矿业未履行2,000万元出资义务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9日作出（2003）湘民三终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中南市政支付800万元给中色矿业；中南市政、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及其下属单位与中色矿业、中国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单位的债权债务及股权全部放弃，双方之间不再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中色矿业放弃其与中南市政在北京高院（2004）北京高民终字第81号、82号民事二审判决的民事权利和执行申请权。

（2）诉讼不存在不确定因素

为执行上述（2003）湘民三终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中南市政、中色

矿业、中矿建设、中廷科技等各方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有关条款的确认书》，其中约定：

A.《民事调解书》规定中南市政应在 2004 年 12 月前支付中色矿业人民币捌佰万元，中南市政已全部履行了付款义务。

B. 本确认书签订之日,中南市政与中色矿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中色矿业不得再依《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终字第 81 号、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南市政行使债权和申请法院执行。

C.中色矿业应放弃其在中南市政的 2,000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权分别由中南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承接 1,900 万元和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承接 100 万元。

D.中色矿业应放弃其在湖南锦江鑫湘酒店有限公司的 1,200 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由中南市政承接。

E.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应放弃其在中矿建设的 75 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由中色矿业承接。

F.湖南鑫湘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应放弃其在中色矿业的 220 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由中廷科技承接，中廷科技应将 2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中色矿业。

（3）诉讼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A.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结果是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色矿业持有，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不再持有中矿建设的股权，中色矿业持有中矿建设的股权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275 万元，该等股权变更前后，中色矿业均为中矿建设的第一大股东。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没有不利影响。

B.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为本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且诉讼结果为本公司股份的变更，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湖南地勘局与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仍为“中色矿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签订《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南地勘局对中矿建设 75 万元出资由中色矿业承接。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系根据中矿建设 2005 年末账面净资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03 元）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矿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45.50%
2	嘉力臣	500	10.00%
3	吉林地勘局（SS）	200	4.00%
4	河南地矿局（SS）	200	4.00%
5	中资环（SS）	110	2.20%
6	西北地勘局（SS）	100	2.00%
7	辽宁地勘局（SS）	100	2.00%
8	北方有色（SS）	100	2.00%
9	北京鑫迪（SS）	50	1.00%
10	王平卫	850	17.00%
11	肖晓霞	223	4.46%
12	欧学钢	200	4.00%
13	綦开明	36	0.72%
14	辛 玮	36	0.72%
15	刘跳民	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06 年中廷科技成为中色矿业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企业性质从国有控股转为社会法人控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矿建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6 年委托持股变动

2006 年，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股委托人	转股数	入股委托人	入股数
张贵安	8	陈梦熊	6
赵英淑	4	刘绍友	32
欧阳小红	21	李 雷	4
彭松柏	2	于晓臣	4
徐莉莉	10	周圣华	5
李晓东	10	合计	51
合计	55		

如上表所示，2006 年委托人股权合计减少 4 万元，由辛玮出资承接，其本人实际出资增至 8 万元，代持出资相应减少 4 万元，代持出资为 28 万元。

上述入股委托人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酬。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建设受托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姓名	承接委托人转股额	本人出资额	代持出资额	名义出资额
1	王平卫	-	282	568	850
2	肖晓霞	-	86	137	223
3	欧学钢	-	24	176	200
4	綦开明	-	8	28	36
5	刘跳民	-	4	16	20
6	辛 玮	4	8	28	36
合计		4	412	953	1,36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姓名、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1	黄 震	25	34	王新波	8
2	宋玉印	78	35	李振华	10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3	杨永福	8	36	古健平	4
4	邸怀志	8	37	陈梦熊	10
5	林书行	32	38	刘晓云	8
6	杨锡永	8	39	刘 宜	4
7	李长珠	12	40	金白露	4
8	刘新国	40	41	李世明	4
9	彭志刚	40	42	李 娟	20
10	陈海舟	30	43	康跃胜	20
11	汪芳淼	36	44	张建龙	16
12	王思德	12	45	钱秀娟	10
13	孙肇均	4	46	张银芳	10
14	魏云峰	24	47	丁章新	10
15	吴志华	20	48	张津伟	30
16	张佐红	4	49	杨 春	22
17	何志民	24	50	张幸福	14
18	蒙 玲	4	51	李国勇	14
19	辛冬根	46	52	李 杰	18
20	武晓源	8	53	黄恩民	10
21	姚建平	8	54	邵平军	9
22	宋献斌	8	55	彭宝生	8
23	张淑华	25	56	陈同兴	8
24	杨万忠	10	57	刘 利	8
25	杨茂华	4	58	王振华	7
26	魏 悟	4	59	行英弟	8
27	黄力勉	26	60	郭湘源	6
28	于柏林	25	61	韩玉坤	14
29	王 勇	4	62	刘绍友	32
30	袁继明	4	63	李 雷	4
31	张 雯	4	64	于晓臣	4
32	姜 平	4	65	周圣华	5
33	马 宁	5	合计		953

委托人股权合计减少 4 万元，由辛玮出资承接。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经 2007 年 3 月 26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北京鑫迪与其上级单位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地调中心”）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完成转让，北京鑫迪将其对中矿建设 5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地调中心。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矿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45.50%
2	嘉力臣	500	10.00%
3	吉林地勘局	200	4.00%
4	河南地矿局	200	4.00%
5	中资环	110	2.20%
6	西北地勘局	100	2.00%
7	辽宁地勘局	100	2.00%
8	北方有色	100	2.00%
9	地调中心	50	1.00%
10	王平卫	850	17.00%
11	肖晓霞	223	4.46%
12	欧学钢	200	4.00%
13	綦开明	36	0.72%
14	辛 玮	36	0.72%
15	刘跳民	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1 日，中矿建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07 年 10 前的委托持股变动

2006 年委托人拟转股数量超过当年新委托人拟入股数量，2006 年内部分委托人的转股未能办理完毕，延至 2007 年一季度出现新的委托入股申请时办理，使 2007 年一季度股权委托情况有所变化。

2007 年 1-3 月，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股委托人	转股数	入股委托人	入股数
邸怀志	8	孙希文	26
行英弟	8	卢怀平	4
王新波	8	赵百胜	4

李振华	10	合计	34
合计	34		

上述入股委托人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酬。

2007 年 4-10 月，中矿建设股权受托人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矿建设股权委托人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1	黄 震	25	33	古健平	4
2	宋玉印	78	34	陈梦熊	10
3	杨永福	8	35	刘晓云	8
4	林书行	32	36	刘 宜	4
5	杨锡永	8	37	金白露	4
6	李长珠	12	38	李世明	4
7	刘新国	40	39	李 娟	20
8	彭志刚	40	40	康跃胜	20
9	陈海舟	30	41	张建龙	16
10	汪芳淼	36	42	钱秀娟	10
11	王思德	12	43	张银芳	10
12	孙肇均	4	44	丁章新	10
13	魏云峰	24	45	张津伟	30
14	吴志华	20	46	杨 春	22
15	张佐红	4	47	张幸福	14
16	何志民	24	48	李国勇	14
17	蒙 玲	4	49	李 杰	18
18	辛冬根	46	50	黄恩民	10
19	武晓源	8	51	邵平军	9
20	姚建平	8	52	彭宝生	8
21	宋献斌	8	53	陈同兴	8
22	张淑华	25	54	刘 利	8
23	杨万忠	10	55	王振华	7
24	杨茂华	4	56	郭湘源	6
25	魏 悟	4	57	韩玉坤	14
26	黄力勉	26	58	刘绍友	32
27	于柏林	25	59	李 雷	4
28	王 勇	4	60	于晓臣	4
29	袁继明	4	61	周圣华	5
30	张 雯	4	62	孙希文	26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
31	姜 平	4	63	卢怀平	4
32	马 宁	5	64	赵百胜	4
合计					953

本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的委托持股转让，转让价格均为初始投资价格，即 1 元，不存在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9、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规范代持

（1）增资

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矿建设临时股东会批准，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与中矿建设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腾投资以 1,200 万元现金增加中矿建设注册资本 800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众益验字（2007）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矿建设临时股东会批准，嘉力臣与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基实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力臣将其对中矿建设 500 万元出资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帝基实业。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5 元，系根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焱辉评报字（2007）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矿建设董事会与国腾投资协商确定：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矿建设净资产评估值 6,528.88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为 1.31 元，在此基础上，中矿建设董事会与国腾投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5 元。

（3）规范代持

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矿建设临时股东会批准，中资环、欧学钢、綦开明、辛玮、刘跳民分别与国腾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腾投资分别以 165 万元、246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和 30 万元的价格（合计 525 万元）受让上述股东对中矿建设的出资 110 万元、164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0 万元（合计 350 万元）。

在上述中资环、欧学钢、綦开明、辛玮、刘跳民与国腾投资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欧学钢、綦开明、辛玮、刘跳民将其取得的转让款 246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和 30 万元（合计 360 万元）由国腾投资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分别交付给 29 名委托人，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等 29 名委托人与欧学钢、綦开明、辛玮、刘跳民关于代持中矿建设 240 万元出资的委托关系解除，其中 17 人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增资的方式重新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另外 12 人放弃入股。

国腾投资受让欧学钢、刘跳民、辛玮、綦开明所持股权中，包含刘跳民本人和 28 名委托人所持股权，其中刘跳民等 12 人均于此前明确提出转股意愿，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余 17 人将于发行人设立后以增资方式还原其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转股委托人	出资额	序号	先转让再增资的 委托人	出资额
1	黄 震	25	1	于柏林	25
2	杨永福	8	2	王思德	12
3	林书行	32	3	李长珠	12
4	孙肇均	4	4	陈梦熊	10
5	宋献斌	8	5	陈同兴	8
6	杨万忠	10	6	杨锡永	8
7	杨茂华	4	7	武晓源	8
8	魏 悟	4	8	姚建平	8
9	刘跳民	4	9	周圣华	5
10	袁继明	4	10	古健平	4
11	姜 平	4	11	刘 宜	4
12	马 宁	5	12	金白露	4
小计		112	13	李世明	4
			14	张佐红	4
			15	蒙 玲	4
			16	王 勇	4
			17	张 雯	4
			小计		128
合计					240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国腾投资向中矿建设增资的价格一致，为 1.5 元。国

腾投资的增资款和受让股权款均来源于该公司的自有资金。

经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矿建设临时股东会批准，受托持股人王平卫、肖晓霞、欧学钢于同日与 36 名被代持的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出资 568 万元、137 万元、12 万元（合计 717 万元）无偿转让给 36 名实际出资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平卫、肖晓霞和欧学钢不再代持股权。

2007 年 12 月解除委托代持并还原股东身份的 36 名委托持股人的姓名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1	宋玉印	78	19	张建龙	16
2	辛冬根	46	20	张幸福	14
3	刘新国	40	21	韩玉坤	14
4	彭志刚	40	22	李国勇	14
5	汪芳淼	36	23	黄恩民	10
6	刘绍友	32	24	钱秀娟	10
7	张津伟	30	25	张银芳	10
8	陈海舟	30	26	丁章新	10
9	黄力勉	26	27	邵平军	9
10	孙希文	26	28	刘 利	8
11	张淑华	25	29	彭宝生	8
12	魏云峰	24	30	刘晓云	8
13	何志民	24	31	王振华	7
14	杨 春	22	32	郭湘源	6
15	李 娟	20	33	卢怀平	4
16	康跃胜	20	34	李 雷	4
17	吴志华	20	35	于晓臣	4
18	李 杰	18	36	赵百胜	4
合计					717

上述为规范代持、还原股东身份的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中矿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39.22%	27	李 娟	20	0.34%
2	国腾投资	1,150	19.83%	28	康跃胜	20	0.34%
3	帝基实业	500	8.62%	29	吴志华	20	0.34%
4	吉林地勘局	200	3.45%	30	李 杰	18	0.31%
5	河南地矿局	200	3.45%	31	张建龙	16	0.28%
6	辽宁地质局	100	1.72%	32	张幸福	14	0.24%
7	西北地勘局	100	1.72%	33	韩玉坤	14	0.24%
8	北方有色	100	1.72%	34	李国勇	14	0.24%
9	地调中心	50	0.86%	35	黄恩民	10	0.17%
10	王平卫	282	4.86%	36	钱秀娟	10	0.17%
11	肖晓霞	86	1.48%	37	张银芳	10	0.17%
12	宋玉印	78	1.34%	38	丁章新	10	0.17%
13	辛冬根	46	0.79%	39	邵平军	9	0.16%
14	刘新国	40	0.69%	40	刘 利	8	0.14%
15	彭志刚	40	0.69%	41	彭宝生	8	0.14%
16	汪芳淼	36	0.62%	42	刘晓云	8	0.14%
17	刘绍友	32	0.55%	43	綦开明	8	0.14%
18	张津伟	30	0.52%	44	辛 玮	8	0.14%
19	陈海舟	30	0.52%	45	王振华	7	0.12%
20	黄力勉	26	0.45%	46	郭湘源	6	0.10%
21	孙希文	26	0.45%	47	卢怀平	4	0.07%
22	张淑华	25	0.43%	48	李 雷	4	0.07%
23	魏云峰	24	0.41%	49	于晓臣	4	0.07%
24	何志民	24	0.41%	50	赵百胜	4	0.07%
25	欧学钢	24	0.41%	合计	-	5,800	100.00%
26	杨 春	22	0.38%				

2007年12月26日，中矿建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0、第五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

2007年12月26日，经地调中心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请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发了中色协投字[2007]250号文《关于对出让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地调中心出让所持有的中矿建设1%的股权（50万股）。地调中心委托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焱辉评报字（2007）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地调中心于2007年12月将此次评估结果

报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备案，确认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矿建设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528.88万元。2007年12月27日，地调中心委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于出具了《关于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国有股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1月3日将其持有的中矿建设50万股出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经过20个工作日的公告期，仅有国腾投资一家公司愿意摘牌。经2008年1月31日中矿建设临时股东会批准，地调中心与国腾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地调中心将其持有的中矿建设50万股出资作价75万元转让给国腾投资。国腾投资于2008年1月31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地调中心支付了75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焱辉评报字（2007）01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腾投资、地调中心协商确定：截至2007年10月31日，中矿建设净资产评估值6,528.88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为1.31元，在此基础上，国腾投资和地调中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5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矿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39.22%	26	李 娟	20	0.34%
2	国腾投资	1,200	20.69%	27	康跃胜	20	0.34%
3	帝基实业	500	8.62%	28	吴志华	20	0.34%
4	吉林地勘局	200	3.45%	29	李 杰	18	0.31%
5	河南地矿局	200	3.45%	30	张建龙	16	0.28%
6	辽宁地质局	100	1.72%	31	张幸福	14	0.24%
7	西北地勘局	100	1.72%	32	韩玉坤	14	0.24%
8	北方有色	100	1.72%	33	李国勇	14	0.24%
9	王平卫	282	4.86%	34	黄恩民	10	0.17%
10	肖晓霞	86	1.48%	35	钱秀娟	10	0.17%
11	宋玉印	78	1.34%	36	张银芳	10	0.17%
12	辛冬根	46	0.79%	37	丁章新	10	0.17%
13	刘新国	40	0.69%	38	邵平军	9	0.16%
14	彭志刚	40	0.69%	39	刘 利	8	0.14%
15	汪芳淼	36	0.62%	40	彭宝生	8	0.14%
16	刘绍友	32	0.55%	41	刘晓云	8	0.14%

17	张津伟	30	0.52%	42	綦开明	8	0.14%
18	陈海舟	30	0.52%	43	辛 玮	8	0.14%
19	黄力勉	26	0.45%	44	王振华	7	0.12%
20	孙希文	26	0.45%	45	郭湘源	6	0.10%
21	张淑华	25	0.43%	46	卢怀平	4	0.07%
22	魏云峰	24	0.41%	47	李 雷	4	0.07%
23	何志民	24	0.41%	48	于晓臣	4	0.07%
24	欧学钢	24	0.41%	49	赵百胜	4	0.07%
25	杨 春	22	0.38%	合计	-	5,800	100.00%

2008年2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毕。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08年1月31日中矿建设2008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中矿建设整体变更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08]第8048号《审计报告》，中矿建设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68.24万元，将其中的5,800万元折为本公司股份，股本总额为5,800万股，其余2,36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2月4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0428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39.22%	26	李 娟	20	0.34%
2	国腾投资	1,200	20.69%	27	康跃胜	20	0.34%
3	帝基实业	500	8.62%	28	吴志华	20	0.34%
4	吉林地勘局	200	3.45%	29	李 杰	18	0.31%
5	河南地矿局	200	3.45%	30	张建龙	16	0.28%
6	辽宁地质局	100	1.72%	31	张幸福	14	0.24%
7	西北地勘局	100	1.72%	32	韩玉坤	14	0.24%
8	北方有色	100	1.72%	33	李国勇	14	0.24%
9	王平卫	282	4.86%	34	黄恩民	10	0.17%

10	肖晓霞	86	1.48%	35	钱秀娟	10	0.17%
11	宋玉印	78	1.34%	36	张银芳	10	0.17%
12	辛冬根	46	0.79%	37	丁章新	10	0.17%
13	刘新国	40	0.69%	38	邵平军	9	0.16%
14	彭志刚	40	0.69%	39	刘 利	8	0.14%
15	汪芳淼	36	0.62%	40	彭宝生	8	0.14%
16	刘绍友	32	0.55%	41	刘晓云	8	0.14%
17	张津伟	30	0.52%	42	綦开明	8	0.14%
18	陈海舟	30	0.52%	43	辛 玮	8	0.14%
19	黄力勉	26	0.45%	44	王振华	7	0.12%
20	孙希文	26	0.45%	45	郭湘源	6	0.10%
21	张淑华	25	0.43%	46	卢怀平	4	0.07%
22	魏云峰	24	0.41%	47	李 雷	4	0.07%
23	何志民	24	0.41%	48	于晓臣	4	0.07%
24	欧学钢	24	0.41%	49	赵百胜	4	0.07%
25	杨 春	22	0.38%	合计	-	5,8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第五次增资、规范代持（2008 年 4 月）

经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新增股份由经国腾投资入股解除委托关系的部分员工及新员工认购。前述 29 名解除委托关系的员工中在 2008 年 3 月之前有 12 人离职，不再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另有 15 名新进员工随其他 17 名被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员工（合计 32 人）一并认购此次新增股份。该等 32 人现金出资合计 300 万元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至此，本公司委托持股得到彻底规范。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5 元，系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的本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43 元，并参考 2007 年末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确定。

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8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股东共计 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原股东身份的 员工	股份数	序号	新员工	股权数
1	于柏林	25	1	汪时坚	15
2	王思德	12	2	徐志君	10
3	李长珠	12	3	王 研	8
4	陈梦熊	10	4	胡玉芬	8
5	陈同兴	8	5	王秀荣	8
6	杨锡永	8	6	朱志雄	5
7	武晓源	8	7	郝丽媛	2
8	姚建平	8	8	孔 令	2
9	周圣华	5	9	陶 思	2
10	古健平	4	10	丁 凡	2
11	刘 宜	4	11	王朝垒	2
12	金白露	4	12	朱喜久	2
13	李世明	4	13	武 峰	2
14	张佐红	4	14	陈 翔	2
15	蒙 玲	4	15	肖金生	2
16	王 勇	4		小计	72
17	张 雯	4			
	小计	128			
	合计				200

上述员工出资额从 2 万元到 25 万元不等，其中增资还原股东身份的人员之资金来源于收到国腾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5 名新增股东的认股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工资薪酬所得。

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37.92	42	徐志君	10	0.17%
2	国腾投资	1,200%	20.00	43	陈梦熊	10	0.17%
3	帝基实业	500%	8.33	44	王 研	10	0.17%
4	吉林地勘局	200%	3.33	45	胡玉芬	10	0.17%
5	河南地矿局	200%	3.33	46	邵平军	9	0.15%
6	辽宁地质局	100%	1.67	47	刘 利	8	0.13%
7	西北地勘局	100%	1.67	48	彭宝生	8	0.13%
8	北方有色	100%	1.67	49	刘晓云	8	0.13%

9	王平卫	282%	4.70	50	綦开明	8	0.13%
10	肖晓霞	86%	1.43	51	辛 玮	8	0.13%
11	宋玉印	78%	1.30	52	陈同兴	8	0.13%
12	辛冬根	46%	0.77	53	王秀荣	8	0.13%
13	刘新国	40%	0.67	54	杨锡永	8	0.13%
14	彭志刚	40%	0.67	55	武晓源	8	0.13%
15	汪芳淼	36%	0.60	56	姚建平	8	0.13%
16	刘绍友	32%	0.53	57	王振华	7	0.12%
17	张津伟	30%	0.50	58	郭湘源	6	0.10%
18	陈海舟	30%	0.50	59	朱志雄	5	0.08%
19	黄力勉	26%	0.43	60	周圣华	5	0.08%
20	孙希文	26%	0.43	61	卢怀平	4	0.07%
21	张淑华	25%	0.42	62	李 雷	4	0.07%
22	于柏林	25%	0.42	63	于晓臣	4	0.07%
23	魏云峰	24%	0.40	64	赵百胜	4	0.07%
24	何志民	24%	0.40	65	古健平	4	0.07%
25	欧学钢	24%	0.40	66	刘 宜	4	0.07%
26	杨 春	22%	0.37	67	金白露	4	0.07%
27	李 娟	20%	0.33	68	李世明	4	0.07%
28	康跃胜	20%	0.33	69	张佐红	4	0.07 %
29	吴志华	20%	0.33	70	蒙 玲	4	0.07%
30	李 杰	18%	0.30	71	王 勇	4	0.07%
31	张建龙	16%	0.27	72	张 雯	4	0.07%
32	张幸福	14%	0.23	73	郝丽媛	2	0.03%
33	韩玉坤	14%	0.23	74	孔 令	2	0.03%
34	李国勇	14%	0.23	75	陶 思	2	0.03%
35	王思德	12%	0.20	76	丁 凡	2	0.03%
36	李长珠	12%	0.20	77	王朝垒	2	0.03%
37	汪时坚	11%	0.18	78	朱喜久	2	0.03%
38	黄恩民	10%	0.17	79	武 峰	2	0.03%
39	钱秀娟	10%	0.17	80	陈 翔	2	0.03%
40	张银芳	10%	0.17	81	肖金生	2	0.03%
41	丁章新	10%	0.17	合计	-	6,000	100.00%

2008年4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2009年3月）

（1）股权转让

2009年3月6日，北方有色与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威达”）签订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方有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万股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威达。

（2）增资

经2009年3月14日股东大会批准，徐志君、姚广等15名管理层员工以1.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5万股，该等员工现金出资合计315万元，中矿资源注册资本增至6,175万元。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09）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87元，在此基础上扣除2008年度现金分红每股0.1元，确定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元/股。

参与本次增资的员工及其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 广	23262519720501****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0.49%
2	钱再华	43402519500220****	副总工程师	5	0.08%
3	王启友	13050353031****	副总工程师	20	0.32%
4	蒋仕荣	41292519431118****	主任工程师	10	0.16%
5	封全新	43042519660115****	部门经理	10	0.16%
6	周跃光	62010219640313****	项目经理	10	0.16%
7	林继红	43262319710406****	部门经理	10	0.16%
8	黄业辉	43042519570920****	部门经理	10	0.16%
9	欧阳小红	43042519630829****	项目经理	10	0.16%
10	黄力勤	43042519570703****	项目经理	10	0.16%
11	张 伟	23012219661112****	项目经理	10	0.16%
12	颜家和	43040319500310****	项目经理	10	0.16%
13	黄力勉	43042519621011****	总经理助理	4	0.06%
14	李 雷	21078219800422****	部门经理	6	0.10%
15	徐志君	33072119730405****	副总经理	20	0.16%
合 计				175	2.83%

上述股东增资款从7.2万元到54万元不等，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工资

薪酬收入。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1	中色矿业	2,275	36.84%	48	周跃光	10	0.16%
2	国腾投资	1,200	19.43%	49	林继红	10	0.16%
3	帝基实业	500	8.10%	50	黄业辉	10	0.16%
4	吉林地勘局	200	3.24%	51	蒋仕荣	10	0.16%
5	河南地矿局	200	3.24%	52	欧阳小红	10	0.16%
6	辽宁地质局	100	1.62%	53	黄力勤	10	0.16%
7	西北地勘局	100	1.62%	54	张 伟	10	0.16%
8	金威达	100	1.62%	55	颜家和	10	0.16%
9	王平卫	282	4.57%	56	邵平军	9	0.15%
10	肖晓霞	86	1.39%	57	刘 利	8	0.13%
11	宋玉印	78	1.26%	58	彭宝生	8	0.13%
12	辛冬根	46	0.74%	59	刘晓云	8	0.13%
13	刘新国	40	0.65%	60	綦开明	8	0.13%
14	彭志刚	40	0.65%	61	辛 玮	8	0.13%
15	汪芳淼	36	0.58%	62	王 研	8	0.13 %
16	刘绍友	32	0.52%	63	胡玉芬	8	0.13%
17	徐志君	30	0.49%	64	陈同兴	8	0.13%
18	姚 广	30	0.49%	65	王秀荣	8	0.13%
19	张津伟	30	0.49%	66	杨锡永	8	0.13%
20	黄力勉	30	0.49%	67	武晓源	8	0.13%
21	陈海舟	30	0.49%	68	姚建平	8	0.13%
22	孙希文	26	0.42%	69	王振华	7	0.11%
23	张淑华	25	0.40%	70	郭湘源	6	0.10%
24	于柏林	25	0.40%	71	朱志雄	5	0.08%
25	魏云峰	24	0.39%	72	周圣华	5	0.08%
26	何志民	24	0.39%	73	钱再华	5	0.08%
27	欧学钢	24	0.39%	74	卢怀平	4	0.06%
28	杨 春	22	0.36%	75	于晓臣	4	0.06%
29	李 娟	20	0.32%	76	赵百胜	4	0.06%
30	康跃胜	20	0.32%	77	古健平	4	0.06%
31	吴志华	20	0.32%	78	刘 宜	4	0.06%
32	王启友	20	0.32%	79	金白露	4	0.06%
33	李 杰	18	0.29 %	80	李世明	4	0.06%

34	张建龙	16	0.26%	81	张佐红	4	0.06%
35	汪时坚	15	0.25%	82	蒙 玲	4	0.06%
36	张幸福	14	0.23%	83	王 勇	4	0.06%
37	韩玉坤	14	0.23%	84	张 雯	4	0.06%
38	李国勇	14	0.23%	85	郝丽媛	2	0.03%
39	王思德	12	0.19%	86	孔 令	2	0.03%
40	李长珠	12	0.19%	87	陶 思	2	0.03%
41	黄恩民	10	0.16%	88	丁 凡	2	0.03%
42	钱秀娟	10	0.16%	89	王朝垒	2	0.03%
43	张银芳	10	0.16%	90	朱喜久	2	0.03%
44	丁章新	10	0.16%	91	武 峰	2	0.03%
45	陈梦熊	10	0.16%	92	陈 翔	2	0.03%
46	李 雷	10	0.16%	93	肖金生	2	0.03%
47	封全新	10	0.16%	合计	-	6,175	100.00%

2009年3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2009年6月）

（1）股权转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地调中心或其下属企业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其配偶，另外还有个别自然人股东或其配偶在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东单位担任负责人。根据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件精神，上述股份应予转让。

截至2009年3月31日，地调中心、中色地科、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本人或配偶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

		(万股)	
1	彭志刚	40	中色地科办公室主任； 其配偶王京彬任地调中心主任
2	何志民	24	地调中心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纪工委委员
3	李 娟	20	其配偶杨兵任地调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4	刘晓云	8	其配偶朱世戎任地调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5	辛 玮	8	地调中心党办副主任
6	王思德	12	地调中心正处级干部
7	陈梦熊	10	地调中心副处长
8	周圣华	5	地调中心地质处处长
9	蒙 玲	4	其配偶于秋蕴任地调中心正处级干部
10	王 勇	4	地调中心正处级干部
11	刘 宜	4	其配偶刘正桃任地调中心副处长，中色地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	张佐红	4	其配偶黄浩任地调中心副处长，中色地科总经理
13	辛冬根	46	中色地科人事部经理
14	胡玉芬	8	其配偶龚强任黑龙江地勘局局长
15	王 研	8	辽宁地质局局长
16	王秀荣	8	其配偶崔宝宪（中矿资源监事）任河南地矿局副局长
17	杨锡永	8	吉林地勘局局长
	合 计	221	-

上述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16 日，辛冬根与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津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辛冬根将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以 1.8 元/股作价转让给张津伟。该价格根据辛冬根 2008 年 5 月从本公司离职时的所做的股份转让承诺协商确定。

2009 年 5 月 19 日，彭志刚、何志民、李娟、辛冬根、王思德、陈梦熊、刘晓云、辛玮、周圣华、刘宜、张佐红、蒙玲、王勇分别与中色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69 万股作价 3 元/股转让给中色矿业；王研、胡玉芬、王秀荣、杨锡永分别与股东王平卫和张津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2 万股作价 3 元/股转让给王平卫。在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铭评报字（2009）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的基础上，经股份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 3 元。其中，辛冬根经前次股份转让后所余 26 万股亦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

中色矿业受让股份的资金 507 万元为该公司自有资金；王平卫受让股份的资金 96 万元中，63 万元来源于股权投资收入，33 万元来源于工资薪酬所得；张津伟受让股份的资金 54 万元来源于家庭收入。

上述受让方为中色矿业的股权转让，由中色矿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受让方为王平卫和张津伟的股权转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2) 增资

经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股东大会批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与本公司签订《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通开元以 2.975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25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 8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在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铭评报字（2009）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的基础上，经本公司董事会与海通开元协商，确定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975 元。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	持股比例
1	中色矿业	2,444	37.60%	40	丁章新	10	0.15%
2	国腾投资	1,200	18.46%	41	李 雷	10	0.15%
3	帝基实业	500	7.69%	42	封全新	10	0.15%
4	海通开元	325	5.00%	43	周跃光	10	0.15%
5	吉林地勘局	200	3.08%	44	林继红	10	0.15%
6	河南地矿局	200	3.08%	45	黄业辉	10	0.15%
7	辽宁地质局	100	1.54%	46	蒋仕荣	10	0.15%
8	西北地勘局	100	1.54%	47	欧阳小红	10	0.15%
9	金威达	100	1.54%	48	黄力勤	10	0.15%
10	王平卫	314	4.83%	49	张 伟	10	0.15%
11	肖晓霞	86	1.32%	50	颜家和	10	0.15%
12	宋玉印	78	1.20%	51	邵平军	9	0.14%
13	张津伟	50	0.77%	52	刘 利	8	0.12%

14	刘新国	40	0.62%	53	彭宝生	8	0.12%
15	汪芳淼	36	0.55%	54	綦开明	8	0.12%
16	刘绍友	32	0.49%	55	陈同兴	8	0.12%
17	徐志君	30	0.46%	56	武晓源	8	0.12%
18	姚 广	30	0.46%	57	姚建平	8	0.12%
19	黄力勉	30	0.46 %	58	王振华	7	0.11%
20	陈海舟	30	0.46%	59	郭湘源	6	0.09%
21	孙希文	26	0.40%	60	朱志雄	5	0.08%
22	张淑华	25	0.38%	61	钱再华	5	0.08%
23	于柏林	25	0.38%	62	卢怀平	4	0.06%
24	魏云峰	24	0.37%	63	于晓臣	4	0.06%
25	欧学钢	24	0.37%	64	赵百胜	4	0.06%
26	杨 春	22	0.34%	65	古健平	4	0.06%
27	康跃胜	20	0.31%	66	金白露	4	0.06%
28	吴志华	20	0.31%	67	李世明	4	0.06%
29	王启友	20	0.31%	68	张 雯	4	0.06%
30	李 杰	18	0.28%	69	郝丽媛	2	0.03%
31	张建龙	16	0.25%	70	孔 令	2	0.03%
32	汪时坚	15	0.23%	71	陶 思	2	0.03%
33	张幸福	14	0.22%	72	丁 凡	2	0.03%
34	韩玉坤	14	0.22%	73	王朝垒	2	0.03%
35	李国勇	14	0.22%	74	朱喜久	2	0.03%
36	李长珠	12	0.18%	75	武 峰	2	0.03%
37	黄恩民	10	0.15%	76	陈 翔	2	0.03%
38	钱秀娟	10	0.15%	77	肖金生	2	0.03%
39	张银芳	10	0.15%	合计	-	6,500	100.00%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

（一）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转让和增资情况

自凯富源勘查成立以来有四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对价
2004年2月24日	三河新宇	北京鑫迪	50万元	50万元
2006年6月16日	湖南地勘局	中色矿业	75万元	75万元
2007年8月21日	北京鑫迪	地调中心	50万元	0元（无偿划转）
2008年2月4日	地调中心	国腾投资	50万元	75万元

自凯富源勘查设立以来有七次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原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方
2000.5.22	200	500	中色矿业、北京索坤（即中资环）、湖南地勘局(SS)
2001.6.21	500	3,000	吉林地勘局(SS)、河南地矿局(SS)、西北地勘局(SS)、辽宁地勘局(SS)、黑龙江北方有色(SS)，以及黄震、王平卫、綦开明、古健平、刘跳民等5人
2004.2.24	3,000	5,000	中色矿业、嘉力臣工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王平卫、肖晓霞
2007.12.26	5,000	5,800	国腾投资
2008.04.22	5,800	6,000	于柏林等32名自然人
2009.03.26	6,000	6,175	徐志君等15名自然人
2009.06.24	6,175	6,500	海通开元

（二）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程序

1、股权转让的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国有性质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相关主体	国有性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河新宇	全民所有制企业	地调中心
北京鑫迪	全民所有制企业	地调中心
湖南地勘局	国有事业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地调中心	国有事业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三河新宇和北京鑫迪都是地调中心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相互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内部的股权转让。三河新宇向北京鑫迪转让中矿建设的股权经2003年12月4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并经地调中心有色地函字[2009]12号《关于同意三河新宇资源技术开发公司向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转让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

北京鑫迪向地调中心无偿划转中矿建设股权经 2007 年 3 月 26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并经地调中心有色地企字[2006]065 号《关于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股权变动的通知》同意，获得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交易凭证。

湖南地勘局与中色矿业因业务往来形成债权债务纠纷，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经各方《关于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 17 号民事调解书>有关条款的确认书》确认，并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中矿建设股东会批准，湖南地勘局以其持有的中矿建设 75 万元出资作价 75 万元偿付给中色矿业。该股权转让系由司法调解形成，无需获得转让方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湖南省财政厅的批准。

2007 年 12 月中矿建设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地调中心拟转让中矿建设 50 万元出资，占中矿建设注册资本的 1%。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中色协投字[2007]250 号《关于对出让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并经中矿建设股东会同意，地调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将中矿建设 50 万元出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根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焱辉评报字（2007）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矿建设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28.88 万元，50 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为 65.5 万元，地调中心挂牌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为 75 万元。挂牌交易期届满时，国腾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与地调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国腾投资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地调中心支付了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8 年 2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毕。

2009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中色矿业、地调中心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逐级上报了本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中色协投字【2009】116 号《关于同意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的通知》，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

2、增资

前述 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三次增资中，公司未对增资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仅根据未经审计的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程序上存在瑕疵

且定价依据不充分。考虑到 2005 年以前中矿建设未持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增值潜力较大的资产，且 2005 年以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处于经营开拓阶段，滚存利润很少，因此采用每股 1 元的价格作为增资价格未损害原股东利益。

虽然中矿建设及其前身进行上述增资后国有股东未报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确认，但是，中矿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国有股东吉林地勘局、河南地矿局、辽宁地质局、西北地勘局、金威达等分别向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报了中矿资源的国有股权设置并得到批复。据此，中矿资源国有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已认可中矿资源经历次增发而形成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历史上的七次增资中，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三次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且定价依据不充分，但考虑到 2005 年以前公司未持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增值潜力较大的资产，且 2005 年以前经营业绩不佳，滚存利润很少，因此采用账面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未损害原股东利益；该三次增资均取得了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矿建设改制后，各国有股东所在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均确认了中矿资源的国有股数量和比例，中矿资源目前国有股权设置合法有效。

（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价格	上年末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2003.12.4	三河新宇(SS)	北京鑫迪(SS)	50 万元	1 元	1.07 元
2006.6.14	湖南地勘局(SS)	中色矿业	75 万元	1 元	1.03 元
2007.3.30	北京鑫迪(SS)	地调中心(SS)	50 万元	1 元	1.05 元
2008.2.1	地调中心(SS)	国腾投资	50 万元	1.5 元	(注)

注：该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矿建设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对价依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焱辉评报字（2007）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表所列第一、三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地调中心内部，第二次股权转让系执行司法调解，均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因而股权转让双方依据上年末公司账面净资产

(未经审计)确定股权对价。第四次股权转让依据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焱辉评报字(2007)01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腾投资、地调中心协商确定：截至2007年10月31日，中矿建设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6,459.61万元，评估值6,528.88万元，评估增值率1.07%，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为1.31元，在此基础上，国腾投资和地调中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5元。

本公司前身历史上有三次增资的定价未经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上年末 账面净资产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 应的账面净资产 (元)
1	2000.5.22	200	500	1	187.71	0.94
2	2001.6.21	500	3,000	1	501.71	1.00
3	2004.2.24	3,000	5,000	1	3,089.00	1.03

如上表所示，2000年、2001年和2004年三次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价格根据上年末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且未经审计，定价依据不充分。但考虑到2005年以前中矿建设未持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增值潜力较大的资产，且2005年以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处于经营开拓阶段，滚存利润很少，因此采用账面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未损害原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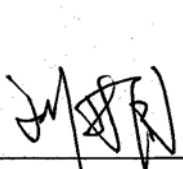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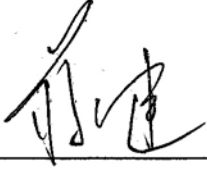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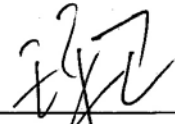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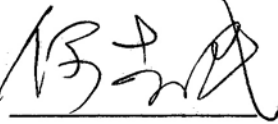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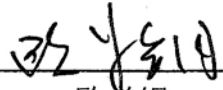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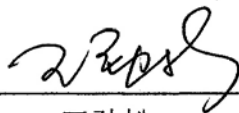

刘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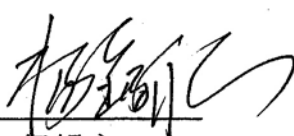

蒋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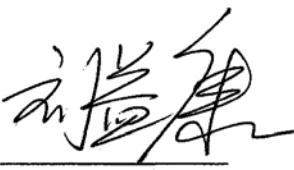

王平卫


何志民


欧学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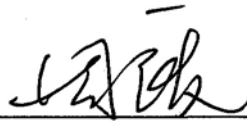

王劲松


杨锡永


刘益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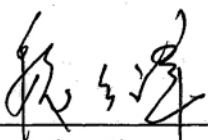

王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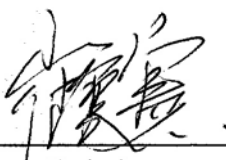

罗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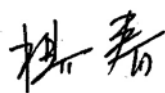

周良友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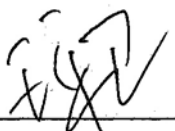

魏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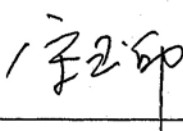

崔宝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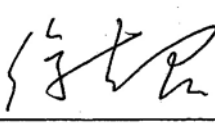

杨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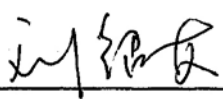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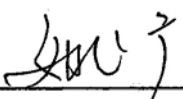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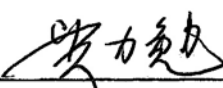

宋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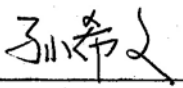

徐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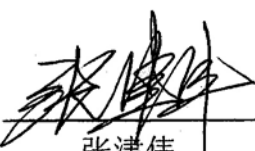

肖晓霞


刘绍友


姚 广


黄力勉


孙希文


张津伟

